

湖南省普通高等院校收费公示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元/人.年)	说明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元)	说明
学费 (基本标准)	经、法、教、管类	3500		学校可根据教学大纲或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按学年或学期预收教材费。	证卡补办费	1、校园卡(一卡通)最高不得超过每卡20元 2、其它卡证最高不超过每卡证10元 3、校徽最高不得超过每枚4元。	限对因丢失或损坏需补办的,可按实际成本价收取证卡补办费。
	工科、体育类	4600					
	医药、公安类	4200			开水、热水和洗衣服务费	按“保本不赢利”原则确定价格,由学生刷卡消费。其中: 1、冷热两用纯净水直饮机: (1)冷水:0.108元/升; (2)开水:0.225元/升; 2、洗衣服务: (1)漂洗:2.55元/次; (2)脱水:0.85元/次; (3)烘干:2.55元/次; 3、热水:3.0元/100升。	根据本校实际情况,为学生提供开水、热水和洗衣服务。
	软件技术	7800					
住宿费	二类公寓	1000		职业 技能 鉴定 费	高级工认定费	380	
	空调使用维护费	70			中级工认定费	320	
代收费	教材费	在学年或学期结束时,按实际支付的费用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学校可根据教学大纲或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按学年或学期预收教材费。		初级工认定费	260	
	体检费	按医院实际收费标准收取。	根据教育部、卫生部关于高校新生入学体检规定项目,由学校统一组织对入校新生进行身体检查。		专项能力考试	200	
	军训服装费	根据公开招标价格收取。	学校统一组织学生军训,可为学生代购军训服装,并按每人每套最高不超过100元的标准收取军训服装费。已实行公开招标的地区,采购军训服装时可实行公开招标,尽可能在提高质量的前提下降低费用。	其他 相关 收费	补考费	第一次补考不收费,对补考一次仍不及格申请第二次及二次以上补考的,可按每科20元收取。	未实行学分制收费的学校对课程考试不及格的学生应允许免费补考一次,但不得收取重修费、辅修费或类似费用。
	水电费	按省定价格收取: 水2.88元/吨,电0.59元/度。	按国家规定,在校学生每人每月可免5度电、3立方米水,超过部分按城市居民水电价格收取。		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	25	
			单独招生考试费		80		
				停车费	根据批复的文件收取,具体收费公示已公布在学院西门、南门出入口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学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和补考费按照湘发改价费规(2021)646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其中:教材费预收据实结算,多退少补;新生体检费按医院实际收费标准收取;军训服装费按中标合同金额收取,每套最高不超过100元的标准。
- 住宿费、空调使用维护费按照湘发改价费(2017)915号文件规定执行。
- 职业技能鉴定费按《关于公布我省职业技能鉴定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湘人社规〔2024〕3号及《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的通知》湘人社函〔2019〕102号执行。
- 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收费按湘语测函(2024)1号执行;单独招生考试报名费按湘发改价费(2018)531号文件规定执行;停车费依据长沙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申报(核准)表批复文执行。
- 投诉电话12358。